编辑手记

城市里生活久了，如何感知春天的到来呢？

《雨水的幽默》里，似乎道出了许多人的心里话。“见惯了花花绿绿的商品世界，适应了温暖舒适的空调房间，我们对于空气、阳光和水的微妙变化，曾经的天然嗅觉还剩下多少呢？脚下是层叠的楼板，窗外是林立的高楼，那个熟悉的可亲可爱的大地，我委实感受不到它巨大的颤动，哪怕不远处正酝酿着春雷。”

城市眼见着越来越大，“土地”的空间却越来越小。比如我居住的地方，因为拆迁，楼后的那片小树林早已不知去向，因为停车难，楼与楼之间的绿地自觉成了停车场。日子不再是春夏秋冬的四季分明，而是一月、二月、一季度、二季度，这样没有感情没有温度的数字。

丰子恺曾作画一幅，阳台上一人倚栏袖手闲眺。栏外屋宇毗连，似觉满目尘嚣。而天空中露出一只一线相牵的纸鸢。画名《都会之春》。

他记述：“这是我往年住在上海时，春日所见的景象。日历已经撕到‘明日清明’，身上已经穿上白夹轻衫，而眼前都是钢筋、水泥、玻璃与电线，毫无半点绿色与生趣。大地上无限的春意，全部通过了这一线而在那纸鸢上发泄。这个景象，令人看了心不得不感动，手不得不描写。”

丰子恺的“都会之春”尚有一线纸鸢相系，我们的呢？如今楼与楼之间的夹缝处，哪里还有“门庭春柳碧翠，阶前春草芬芳”；遮天蔽日的雾霾里，哪里去找“春山苍苍，春水漾漾”。

尽管《雨水的幽默》结尾处安慰道，“只好将期待潜伏得再久一点，将努力再忍耐坚持一会儿，过上十天半月，司空见惯的视野里，一抹桃红突然就生动了整个春天。”这会是真的吗？

眼前的现实无奈，我们也只好先去文人的笔下踏踏青，品咂一点春天的味道了。

“听见远处的歌声了吗？听见杨树林里的羊叫声了吗？我看见一丛野菜冒出了土层，它们在用新鲜的绿涂抹着春天的第一缕阳光。我看见一座废弃的农庄，推开柴扉，一株没有叶子的古藤正爬过围墙。远处，一只雀儿试图穿过河面。”

这些文字很容易勾起有过类似经历者的温情回忆，使身处水泥森林的人更加向往，仿佛心中也有一个明媚的春天，只是不小心弄丢了。

在现代化愈加强势的今天，徜徉于纸上的春天，越发觉得我们切切实实地失去了很多很多，多得无法言说。

自然之情难以割舍，何况春天如此短，她一去就不再来。17岁的春天过去了，27岁的春天也过去了……若觉纸上得来终觉浅，最好打开窗子，伸出双手抚摸春光，别让玻璃挡着，让它活动的空间大一些，再大一些；有空就去楼顶上吹一吹春风，电线纵横，也分割不断它的诗情暖意；去城外的山坡寻找久违的春色吧，看它经过一冬，又恢复了清新与明亮，让那些新绿、嫩绿、鲜绿、翠绿，温柔着视线和心灵。

微语绸缪

论土豪搞航天的可行

□ 白瑞雪

这些天，美国的土豪们显得尤其高端大气上档次。

10天前，来自私营企业轨道科学公司的“天鹅座”货运飞船脱离国际空间站，携带空间站上的垃圾踏上归途，结束第一次空间站送货任务。一个月前，NASA(美国航空航天局)表示将邀请私企合作开发可靠、合算的商业化无人月球着陆器，随后又宣布向私企开放月球开采贵重资源的申请——这些政策被视作私人登月的第一步。

与民间航天行为的繁荣相比，政府主导的航天活动似乎有些凄凉。去年年底，美国政府一度关门的萧瑟西风中，NASA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说，行星科学分部的研究项目可能重组，某些重大项目——比如“好奇号”火星车和“卡西尼”土星探测器，也许会提前中止。

地主也有断粮的时候啊。想想“好奇号”也许将被遗弃在距离地球近则5500万公里、远则4亿公里的火星上，很多人的心都碎了。

其实，对于任何国家的大工程来说，持续大笔投资均非易事。上个世纪90年代初中国航天“搞导弹不如卖茶叶蛋”的窘境，很大程度上就是整体投入不足的结果。

半个多世纪前，NASA制定的阿波罗计划最初并未得到总统艾森豪威尔支持，主要原因同样在于成本太高。艾森豪威尔要求提供充足理由，NASA称，西班牙女王当年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支持麦哲伦探险、并最终发现美洲大陆的，阿波罗登月计划正好可与之相比。艾森豪威尔答：我可不会将自己的项链挂在登月者的脖子上！他把皮球踢给了下一届总统。预算依然庞大，不过，在加加林为苏联率先实现载人飞行的巨大刺激下，肯尼迪终于批准了这个耗资数百亿美元的项目。

近年来，美国鼓励私人企业进入空间探索领域。成功实现近地轨道飞行的“龙”飞船、谷歌推出的“月球X大奖”等等充分证明：民间不差钱。

实际上，早在人类航天事业发轫之时，“土豪”就不是袖手旁观者。

1929年上映的德国科幻电影《月球女郎》，讲述一位教授造出宇宙飞船去月球挖金子。由于研制资金不够，教授找来商人投资。商人又担心自己的利益无法保障，坚持随飞船上了月球。当遍地黄金的月球出现在眼前，商人见利忘义，把教授推下了火山口……瞧，这故事纠结得，既需要土豪的赞助，又透着股对人家的贬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受德国火箭技术发展的影响，从科学界到民众，西方关于火箭是否能够到达月球的讨论盛极一时。美国一家报纸以《可口可乐公司向月球发射火箭》为题，绘声绘色描述了这家公司以不到200万美元的代价把红色炸药送抵月球的历程。这报道显然是愚人节的玩笑了，不过，民间力量想从航天的巨大预期效益中分一杯羹的愿望，可见一斑。

诸国土豪虽然各有各的“豪”法，但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有钱、有热情。

中国的超级计算机拿“世界第一”已经不算新闻。而在2010年11月之前，占据世界超算排行榜榜首的只有美国和日本的机器。中国科学院研究员张云泉回忆说，2009年某天听了一次关于计算机科学的演讲之后，一位房地产开发商找到他问：“搞台世界第一的超级计算机要多少钱？我们几个兄弟愿意拿出十几个亿来争口气！”

房地产商最终未能参与中国超级计算机研发，但更多的企业成为了机器的使用者、推广者并从中获益。这几乎是国家工程的共同轨迹：政府出资研发—企业介入—技术普及。历史表明，技术的扩散是行业繁荣与科技创新的重要推动力，正如如果没有广泛的民间参与，很难想象原本用于美国军方的互联网会带来轰轰烈烈的全球信息技术革命。

当然，“太空企业化”还言之尚早。企业如何从短期难见效益的航天中得到及时回报，企业对成本的顾惜是否会损害航天飞行的可靠性安全性，皆存在不确定因素。

在财政拮据尚未解决之前，美国政府没准儿会进一步拓展向私企开放的空间项目——这其中，中国土豪们有机会参与吗？

假如“好奇号”重新冠名为“恒大号”、“脑白金号”，那该是一幅怎样的世界大同之景啊。

小说世情

不自由

□ 许冬林

我的领导是一位姓倪的老人家，生得皮肤白净玉树临风，却奇怪多年没有绯闻。于是，得一雅号：唐僧。

唐僧说话，出口常常酸风阵阵，说：不自由！

是真不自由啊，买件衣服的主都做不了。

哈……我们笑起来，脑子里立时蹦出一幅可爱的卡通片：五十多岁的唐僧，被老婆牵着领带，荡悠悠给牵到商场，然后站在穿衣镜前，化身成塑料模特，抬臂，放下，拉链拉合，抬起下巴……唐僧仰面看着天花板，神游八方，思接千载。好歹就这一副身架，由她折腾去，不劳神，好像是把自家的家具借给邻居一用，隔日就还回。

我们站在唐僧的对立面，以女人天生的细密之心度之，知道那是爱，宠爱。老婆像宠孩子一样地爱着唐僧。

是哦，把我当成了儿子！不自由！到哪里都要问问。在外吃饭，晚上九点前必须像鸡鸭一样钻回笼子里。路上躲过了交警，躲不过她。回家要站在门口，哈口气，她是感动家庭人物啊，这么多年查酒驾，兢兢业业，不教一日闲过。

唐僧继续抱怨。五十多岁的唐僧，在老婆长期的宠爱之下，返老还童，活得像个还不曾怀春过的少男，世事懵懂，却也单纯可爱。

一回，上级单位组织出门学习，一行二三十人。唐僧和我同坐一辆小车赶去奔赴大巴，路上他不动声色。等换车上了大巴，刚上去，唐僧就天女散花起来。从裤子口袋里掏出大把大把的木兰花，漫空抛撒，人人都得了花香洗礼，三朵两朵地拿在手上拈花微笑。

哪来那么多的木兰花呀？原来他家的复式楼楼顶养了两大棵木兰花树。“花仙子”坐上大巴后，一路跟人侃老子，侃《道德经》，把前后几排人侃得都不敢打瞌睡。才华学识这东西，像兵器一样不怒自威，光是看看挂在那里，光是听听经过上面的风声，就腿软心里发虚。

不自由的唐僧，据不完全统计，上班早去晚归，没事就在办公室里写书。我有一回，去那里交材料，是大夏天，看见他坐在桌子边，跷着二郎腿。我忽略掉他的二郎腿，对他中午不午睡泡办公室报以敬仰。他道：在家，老婆吵死人！不自由！就躲到办公室了。

我知道他那是托词，是谦虚，其实他是勤奋，只是牺牲了老婆大人的名望。

每个人有每个人最放松的姿势。唐僧写书，写到浑然忘我，便是把二郎腿跷起来，搭在桌子上，而且还要卷起裤脚到小腿，好像随时要下秧田，表演给公社书记看。

唐僧的书初稿完成后，打印了好几份，散发给我们小伙伴看，嘱咐要找错别字，找到有奖，奖赏一顿饭。我也参与到找错别字的行列，在我忙得披头散发没空洗脸的那段非常时期，我割肉一样割出时间来找。找到后上交，只是没领受那顿饭，暂时记账在心。

不自由哦！不仅不自由，家庭地位还逐年下降。唐僧说，三口之家，先前还排第三，后来沦落成第四。

原来，他老丈母娘从乡下买来一只老母鸡，送来给女婿补身子，老婆不舍得杀，就宠物一样养在楼顶。好吃好喝的，常常忘记唐僧，径直送给了老母鸡。那老母鸡活得阔气，整日贵妃醉酒一般栖居于木兰花阴。每日黄昏，老婆要把那贵妃小心翼翼赶进笼子里，唐僧下班回来，远远退避不敢靠近，连呼吸也堵挡在喉，惟恐惊了圣驾。

后来，据唐僧说，忍无可忍，起了杀心，趁过节宰掉贵妃，炖汤喝掉，很是解了恨意。至于他的家庭地位，官复原职，回到第三。

但据我所知，唐僧的家庭地位新近又遭贬谪，再次降为第四，并且永世不得翻身了。因为，他可爱的女儿又给他添了个更可爱的外孙。唐僧在博客里含蓄宣告升为爷爷，过后聊天提到此喜，荣耀之余，竟有小忧伤。

升一级了，说明我老啦！这以后更不自由了，祖孙三代来管我。

说着，他坐在电脑椅子上转了几转，艰难忍住没把二郎腿搭桌子上。然后，又跟我刀光剑影地说起老子。

老子无为。无为，那其实就是最自由的状态。不自由的唐僧，写书，旅行，活得洒脱，其实是大自由了。

非常文青

雨水的冷幽默

□ 张凌云

连日阴雨连绵，寒气逼人。正在埋怨这恼人的天气，掐指一算，立春已过半月，按节气序列，不日即是雨水了。难怪雨意盎然，原来是喻示着“雨水”到来，我该埋怨自己的轻慢才对。

确乎如此。一直以来，总以为雨水只是农谚的代称罢了，打春了，天上总该落场雨才好，麦苗才能返青，大地才能复苏，万事万物才能在雨水的浇灌下醒来。而对于雨到底有没有下，是否如《月令七十二候集解》解释的那样：“正月中，天一生水。春始属木，然生木者必水也，故立春后继之雨水。且东风既解冻，则散而为雨矣。”已许多年没有认真关心过。

拜这些年气候反常所赐，我也形成了惯性思维，非到四月不会有真正的春天感觉，过年了又怎样，立春了又怎样，才二月份，离冬天再见还早着呢，这时候的雨，绝没有帘外雨潺潺的诗情画意，只有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的落寞与畏缩。

偏偏节气“雨水”遇上了雨水，这实在是一种冷幽默。仔细一想，这幽默来得好，对自己不啻是一泼凉水洒在了头上，警醒着“雨水”的内在含义。

离开故园太久了，乃至模糊了自己的乡土之根。小时候，正月十五一过，农人们便三三两两忙碌起来，挖地沟，看墒情，不再让人随便从麦地里踏过……希望老天不会辜负人勤春早，贵如油的春雨，如甘霖普降，浇在他们皱巴了一冬的脸上，更洒在他们播种耕耘的心里。

或许是时间久远了，雨水时节究竟有雨无雨已记不真切，但开春的真正标志，却是从第一场雨开始的。

躲在城市的钢筋水泥里，像被豢养的笼中之鸟，迟钝麻木代替了反应灵敏。见惯了花花绿绿的商品世界，适应了温暖舒适的空调房间，我们对于空气、阳光和水的微妙变化，曾经的天然嗅觉还剩下多少呢？脚下是层叠的楼板，窗外是林立的高楼，那个熟悉的可亲可爱的大地，我委实感受不到它巨大的颤动，哪怕不远处正酝酿着春雷。

幸亏还有日历，还有节气歌的口诀，雨水时分，该是数九严冬将过，春天的鸿雁正在远方展翅，暂时还看不到影子时，我们该做些什么呢？

只好将期待潜伏得再久一点，将努力再忍耐坚持一会儿，过上十天半月，司空见惯的视野里，一抹桃红突然就生动了整个春天。

流年碎笔

春河之恋

□ 伍弱文

我是如此依恋一河之春，此时，春天已涨满了潮白河。似乎没有彼岸，我站在冰与水之间，冰与水相融相撞，我听得见冰与水之间的春天在漫流。一条很精致的河，此时虽然还残有破碎的冰层，但大多数不结冰的日子里，水慵懒地荡漾着，安静得让人觉察不到它的晃动。潮白河的名字很好听，很像一条江南河的名字，但它确实是北方的河，是我的第二故乡之河。

我在春涨潮白河间，逆流而上，去重温潮白河的前世今生。潮白河的两岸很美，有湿地的风情，远远看去，有的河段像一个芦苇荡。间或有妙曼的睡莲、柔美的水草沿河绵延。成群的白鹭和其他水鸟，栖息在芦苇丛中。白云在蓝天上飘浮，杨树成荫，柳丝低垂，槐树翠绿，偶有农舍、牛羊点缀其间。河面随地形而变换着，有宽有窄，有深有浅，弯弯曲曲。一衣带水，风情万种地轻盈流淌。有的河段建有水闸，水闸如钥，锁不住河的温柔。

此刻，我抚摸着在冰雪中刚缓过气来且已微微泛青的岸边的杨树干，怀想着夏秋时，我最喜欢在河的开阔处岸边漫步，有时听不到一点儿河水的声音。透过宽宽的水面，远眺着钓鱼筏漂浮，近看河中鸭群嬉戏。河边多悠闲的钓者，据钓迷们说，从每年三月春钓，到深秋十一月的秋钓，到十二月河面冰封后的冰钓，一直钓到来年二月初，一年先后可钓期约为十个月。最有趣的是粘鱼，粘网上织有密集的小方格，鱼钻进去，到背鳍那里卡住了，鱼挣扎着，前进不得，后退也不行，被“粘”牢了似的。

潮白河两岸水榭花园不断涌现。走累了可坐坐木质长椅，懒懒地晒晒太阳。日薄西天时，看河水起伏，思绪可随倒映河中的红云飘浮，倾听历史，怀古思今。

《三字经》中说：“窦燕山，有义方，教五子，名俱扬”。生活在五代后晋时期窦燕山，是潮白河边顺义一带的人，他年轻时恃强凌弱，伤天害理，后其亡父托兆，警告他如不悔改，便会短命。窦燕山从此弃恶从善，扶危济困，捐资义学。他教育五个儿子修心立德，夜读日耕，扶贫助弱，乐善好施。他的五个儿子都先后中了进士，大儿子曾担任工部尚书，位列九卿。窦燕山的教育思想世代相传。

现在，河上串连着众多水库、公路桥、铁路桥，恰如给潮白河穿珠戴玉。多数的晚上，我枕着潮白河飘过来的湿湿的空气入梦。或者清晨，似醒非醒之际，等待着潮白河飞掠过来的鸟群欢快的鸣叫声把我弄醒。

听见远处的歌声了吗？听见杨树林里的羊叫声了吗？我看见一丛野菜冒出了土层，它们在用新鲜的绿涂抹着春天的第一缕阳光。我看见一座废弃的农庄，推开柴扉，一株没有叶子的古藤正爬过围墙。远处，一只雀儿试图穿过河面。自然界的一切生灵，都是尊贵的，都是春天的使者。可以盼望，可以忍耐，更多的时候，地位可以卑微，心灵不能卑微，因为春天迟早会来，春天的妙手会抚慰每一个渴望的心灵。而此时，我站在河边，听任春天澄澈的河水渗出冰层，将我冰冻的一些世俗的杂念慢慢消融。

回想昨夜梦中，我坐在我的杂沓的诗稿上，独自用坚韧喂食精神，沿着河远走天涯。曾经以为，远方的远，是我的归处。却不明白，不知何时，心早已背上行囊，潮白河春天的背影，由远而近，那么醒目。乡关何处，画桥依旧。我的思绪，恰似一河春水流淌。

心灵小品

烹 雪

□ 周 萌

立春之尾，雨水之前，故乡竟然落了一场大雪。雪霁，山林与田野仿佛披上了一件厚厚的棉袄，满目银白的光景，让人心旷神怡。倚坐在书房的窗台边，抿一口刚泡的老茶，蓦地想起一个美妙的词语——“烹雪”。

“烹雪”一词让人联想到冰与火的缠绵以及旧时风雅文人的灶房。待雪化为一壶清澈的沸水后，又让人思及王昌龄笔下的“冰心”，教人又敬又怜。而烹雪只为煮茶，雪与茶交融后定是不同寻常的滋味。

茶圣陆羽曾列了个“宜茶之水”的清单，即“二十水品”，以泉水为上品，却将雪水放在了末位。乾隆皇帝不认同，他在《坐千尺雪烹茶作》一诗中写道：“泉水终弗如雪水，从来天上洁且轻。高下品诚定乎此，惜未质之陆羽经。”乾隆认为“水以轻为贵”，故以雪水泡茶是最佳选择，并对陆羽的定论提出了质疑。他又在《烹雪用前韵》一诗中写道：“独有普洱号刚坚，清标未足夸雀舌。点成一碗金茎露，品泉陆羽应惭拙。”意思是用雪水烹就的普洱茶如雀舌般美妙，茶圣老人家应该为其“谬论”感到羞惭。

此外，红楼梦第四十一回中，有提到妙玉将梅花上的落雪收集起来泡茶，宝玉饮后，觉得无比轻飘，妙玉不禁得意。看来茶圣陆羽的评判的确是有失偏颇的。

本打算收存些雪，待新茶上市，也效法前人，邀三五好友共享烹雪瀹茗之乐，但细细一想，现在的空气质量远不如旧时，那雪烹化了定是浊水一壶，三思后，还是不去附那风雅了。

读史札记

“人非圣贤”有伏笔

□ 于永军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这话的发明权应属左丘明，在《左传·宣公二年》中，他以晋国臣子士季之口说道：“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换成今天的话说：谁都会有过错，有了过错能改，就没有比这更好的了。尽管他面对的晋灵公是个死不认错的主儿，最终也没能“善莫大焉”，但这句话却是闪着亮光的。它劝人向上、教人宽容，折射出的是理解，体现的是给出路。

然而，不知从何时起，此话却被复制、改造成了“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了。如《三侠五义》第119回中说：“大丈夫做事，焉有弃正道、愿归邪党的道理？然而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所以我等略施诡计，将兄诓到此地。”再如川剧《评雪辨踪》中有：“娘子，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快与我盛一碗饭来。”对于寻常之人，这两句话在使用上意思差不多。可是，到了圣贤那儿，抑或希圣希贤的人那儿，经这样一篡改，却变了味儿。因为它设了一个埋伏：一般人可以有过错，如果是圣人、贤人，那就得另说。这是在为圣贤不认错打掩护，还是暗喻一种社会客观？不得而知。但圣人不会错、不能认错却是由来已久，事实确凿的。不妨看两例：

其一，《论语·八佾第三》记：孔子第一次进太庙，如同孩童进了动物园，每件事都要问。有人因之施以轻蔑地说：“谁说他懂得礼啊，如果懂，怎么进了太庙却每件事都要问？”孔子知道了这话很不高兴，立马针锋相对：“这就是礼。”礼即周礼，春秋战国时，它泛指的是维护奴隶社会贵族等级制度的社会规范。孔子之“每事问”，只能说是谦虚好学，或曰谨慎小心，这与“礼”的概念至少是不等的，但他老先生却硬要一口咬定，有点儿像怪罪下游的羊弄脏了水，未免“语霸”了。我说是就是，我说不是就不是，反正都是“我对”，情同“我不会错”。

其二，《论语·阳货第十七》记，孔子在周游列国途中离开卫国，恰逢赵国地方官佛肸在中牟谋反，四处网络人才，向孔子发出邀请。孔子准备过去，子路表示反对，说：“老师你不是说君子不与那些亲近不善的人同流合污吗？佛肸亲近小人，你怎么想去呢？”孔子回答：“我确实说过这样的话，可是你没听说坚硬的石头，怎么磨也不会碎吗？你没有听说过质白的东西，即使放进黑色里也不能染黑吗？”圣人在这里使用的逻辑手法是——我说不去，那是君子，因为君子不屑于与亲近不善的人为伍；我说要去，也是君子，因为君子无论怎样都不会变。所以，无论我说不去还是要去，都是对的。你认为我错了，那是因为你理解错了，“我”总是有理。如果说圣人在这里狡辩，似有不敬之嫌，但起码可定位于诡辩。

其实，圣贤之人也是人，并非“生而知之”。由于客观事物的复杂性和认知的局限性，圣人、贤人也会有若干未知，也难免会说错话、认错人、办错事。那么，为什么圣贤人却总是“常有理”呢？

任何人都不能脱离社会环境而存在。一个人一旦到了有人敬仰、有人崇拜，能在一个圈子里拥有话语霸权的份儿上，便会自觉不自觉地膨化出一种自命不凡的感觉，自以为神武圣功，什么都敢开牙，什么都敢伸手，并且总是“自我感觉良好”，说什么都希望让小女子对他美目盼兮，干什么都认定可让普罗大众奉为样板圭臬。诚然，大家都晓得“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蚀)焉”(《论语·子张》)的道理，但那只是理论上的，进入现实生活，拥有日月般光芒的圣贤是决不能有错的，更不能认错，遑论改错。因为一旦认了错，影响个人形象不说，还会授人以柄，直至动摇圣贤的地位，端的不敢造次。更可怕的是，圣人、贤人出了错，如果认了这壶酒钱，不仅自己丢面子，就连朝他叩头进贡的小八腊子也会感到没脸面。因此，圣人贤人不会错、拒不认错，就好比“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一样。

大概正因为上述种种，无论古今社会，生活中顽固存在着一种怪现状：上课时，“人谁无过”，言之谆谆；下课后，“死不认错”，行之凿凿。当一些大人物拍错了板、干错了事，追求完美的人们，特希望有朝一日他们会智慧发现、抑或良知警觉，自我纠正过来，但事实上这只能是一种良好愿望。那些圣贤包括希圣希贤的政要、名流乃至各个码头上的巨无霸们，能够痛痛快快说声“对不起，我错了”的，几乎没有。相反，历史上的那些暴君，无一不是集圣人和大盗为一体，于是，人们就渐渐信了庄周的推论：“圣人不死，大盗不至”。现代人当然不能被庄子牵回到“绝圣弃知”的原始年代，但运用贯穿于其中的“窃国者侯”思维，保持对圣人的清醒认识，去除人造圣光和盲目崇拜，让神秘和权威走向公开和寻常，让圣人贤人走下神坛融入平民，却无疑是一种文明大进步。没有了圣人的时代，人人都是既有优点、也会有缺点更有自知之明的正常人，社会公平、正义、清明，那该有多好啊！